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丙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丙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丙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丙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丙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情况。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丙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 2022 年 月 日 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丙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

5. 丙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丙方及甲、丙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丙方 2021 年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丙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丙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丙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披露企业会计科目的重大变动并说明情况。

6. 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7. 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丙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费是项目采购中标的价格，人民币 元（¥： 元），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及合法发票后 10 天内由丙方一次性付款。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丙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5 份。
3. 甲、丙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丙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6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三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丙方、鉴定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审计项目采购中标的价格

甲方：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